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831,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4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90,909	99.9596	41,000	0.0117	99,600	0.0287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91,009	99.9597	41,000	0.0117	99,500	0.0286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90,909	99.9596	41,000	0.0117	99,600	0.0287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90,409	99.9882	41,000	0.0117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90,909	99.9596	41,000	0.0117	99,600	0.0287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90,909	99.9596	41,000	0.0117	99,600	0.028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31,909	99.9714	0	0.0000	99,600	0.0286

8、议案名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95,909	99.9611	36,000	0.0103	99,600	0.028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90,409	99.9882	41,000	0.0117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26,409	99.9985	5,000	0.0014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90,409	99.9882	41,000	0.0117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罗雯婷	348,505,410	99.9065	是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张军强	348,505,311	99.906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1,469,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21,279	99.4417	41,000	0.5568	100	0.00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35,679	99.4273	41,000	0.5712	100	0.001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21,779	98.0902	41,000	0.5568	99,600	1.3530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21,879	98.0916	41,000	0.5568	99,500	1.3516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21,779	98.0902	41,000	0.5568	99,600	1.3530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21,279	99.4417	41,000	0.5568	100	0.0015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21,779	98.0902	41,000	0.5568	99,600	1.3530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221,779	98.0902	41,000	0.5568	99,600	1.353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62,779	98.6471	0	0.0000	99,600	1.3529
8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226,779	98.1582	36,000	0.4889	99,600	1.3529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321,279	99.4417	41,000	0.5568	100	0.0015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7,357,279	99.9307	5,000	0.0679	100	0.0014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21,279	99.4417	41,000	0.5568	100	0.0015
12.01	罗雯婷	7,036,280	95.5707				
13.01	张军强	7,036,181	95.569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3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并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1-024)。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分别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及代码: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0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代码:1201217060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期限:1个月零15天,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5月17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投资方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经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8、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11、产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及代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代码:【CSDP/CSDV】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期限:31天,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7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6、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9、产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风险受控的情况下,对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
1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3.65%	无	是	21.29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18日	闲置自有资金	1.30%	无	是	2.85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18日	闲置自有资金	5.90%	无	是	12.93
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207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1.65%	无	是	3.39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207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5.35%	无	是	10.99
6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闲置自有资金	3.50%	无	是	14.58
7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2.90%	无	是	24.17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0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5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3.35%	无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7日	闲置自有资金	3.35%	无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赎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90.21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银行回单;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1-03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71,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何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25,895	93.5649	7,746,000	6.4351	0	0.0000

2、《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2,625,895	93.5649	7,746,000	6.435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625,895	93.5649	7,746,000	6.4351	0	0.000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2,625,895	93.5649	7,746,000	6.435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625,895	93.5649	7,746,000	6.4351	0	0.0000

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92,795,795	92.4692	7,557,400	7.53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795,795	92.4692	7,557,400	7.530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军	105,885,893	87.9656	是
5.02	常斌	105,704,186	87.814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了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2、涉及以特别决议的议案,1-3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涛、李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7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及收购医院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4亿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等三家康复医院100%的股份,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资产

1.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州康复)及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昌明州康复)主营医疗服务、康复、体检、养老服务等相关业务。请公司详细说明各标的公司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及具体经营情况,补充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经营数据包括所设科室、医护人员数量及构成、就诊人数、床位数量及周转率等,说明相关数据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公司及原因。

2.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均成立于2017年,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其中,南京明州康复和南昌明州康复于2020年首次实现扭亏,因进行股权转让。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近年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往来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及周期,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2)结合各标的资产经营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财务数据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标的资产的经营现状及发展投入计划,从可容纳床位、就诊人数及费用、医护人员数量及稳定性等方面分析是否已达经营规模上限,收入、利润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并说明部分标的资产刚实现净利润转正即进行收购的决策依据和审慎性。

3.根据公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其中应收明州康复仅供货企占比即达到51.3%,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待摊费用系主要的资产构成,而固定资产占比平均不到10%。此外,评估报告显示,三家医院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请公司:(1)详细列示上述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及明细,并结合相关业务模式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拥有必要的经营资产,分析有关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成新率、房屋面积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固定资产水平及周转率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公司及原因;(2)补充说明上述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并披露各标的资产2020年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具体形成原因及主要对象、金额,说明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3)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是否影响标的稳定经营,是否有保障措施或安排,并结合部分标的公司即未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经营的能力。

4.评估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作价均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分别为杭州明州康复293.37%、南京明州康复290.60%、南昌明州康复235.32%,总体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主要预测参数的选取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就诊人数、就诊费用、服务成本及费用、折现率等,说明与历史数据的差异原因、论证预测依据的合理性和充分性;(2)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选取收益法作为交易作价基础的合理性;(3)各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发生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补充披露历次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评估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5.评估报告显示,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4200万股权已于2020年3月质押,回购期限为36个月;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6020万元股权已于2019年10月28日质押,回购期限为36个月。上述事项与公司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请公司核实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目前的质押状态,自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补充核查相关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限制转让的情形,相关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6.根据公告,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及南昌明州康复三家标的医院股东承诺各自标的医院2021-2023年度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418万、6945万元及3473万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医院相关经营状况,以及收益法评估相关假设参数,说明本次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并结合对交易对方资金、资产和资信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若最终无法完成业绩承诺,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二、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7.公告显示,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系2016年非公开发行形成,相关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期间连续多年使用大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11.07亿元,投入比例为37.66%。本次拟用于购买标的医院的募集资金所涉“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系2020年5月完成变更。请公司:(1)充分评估前期投资立项的审慎性,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以及短期内连续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募集资金历史的存放状态及补流的具体用途和流向,说明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结合公司对医疗板块的规划,及相关标的医院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8.公告显示,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2.41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投入5.94亿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26.52%,其中公司前期以5.72亿元向关联方奥克斯厨电购买其持有的奥克斯产业公司100%股权以获得募投项目用地和厂房,且奥克斯厨电仍将租用该房产进行生产活动。请公司:(1)结合电力物联网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金后续的投入使用安排,说明电力物联网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后续是否有足够的资金确保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2)说明前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并说明关联方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影响,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并披露相关股权交易的实施进展及相关土地房产的过户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4月1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2021年度拟为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6,000万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特殊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分别与三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债务人: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保证书》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1%,占总资产的18.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95,0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